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镇卫中医〔2022〕10号

关于公布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及继承人名单的通知

各市区卫健委、新区社发局，江大附院、市直各有关医院：

根据市卫健委《关于印发〈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卫中医〔2022〕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各市区卫健委、新区社发局和有关单位遴选推荐的基础上，经我委组织审核，确定谢东宇等18名同志为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许露等36名**同志为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名单详见附件1）。

请各市区卫健委和有关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于11月15日前组织并完成指导老师和继承人签订继承教学协议

(参照文本见附件2)，并督促指导老师和学术继承人及时进入培养周期，严格按照继承学习的要求完成学习内容，严格执行继承工作的各项制度规范，保证项目的实施效果。

各地各单位要依据《实施方案》及考核标准对继承工作进行日常和年度考核，市卫健委将在项目期满时开展结业考核并对日常、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抽查。

本批次全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统一进岗培训时间为2022年12月1日。

附件：1、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及继承人汇总名单；

2、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教学协议书（示范文本）。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0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第三批镇江市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继承人汇总名单

地区	指导老师所在单位	指导老师	继承人	职称	学科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市本级	镇江市中医院	谢东宇		主任中医师	脾胃病科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许露	主治中医师	脾胃病科	镇江市中医院	
			孙政	住院中医师	内科	丹徒中医肾病医院	
		吉亚		主任中医师	脑病科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汤晶婷	主治中医师	针灸科	丹徒区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冷彩霞	住院中医师	中医全科	京口区四牌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刘鸿燕		副主任中医师	针灸科	镇江市中医院	
			何海明	住院中医师	针灸科	镇江市中医院	
			耿飞	住院中医师	针灸科	镇江市中医院	

		陈嘉		副主任中医师	肾内科	镇江市中医院	
			尹梦赟	住院中医师	康复科	镇江市中医院	
			汤进前	主治中医师	肾内科	七里甸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董秋平		副主任中医师	康复科	镇江市中医院	
			马舒沛	主治中医师	针灸推拿	镇江市中医院	
			陈永攀	主治中医师	推拿科	镇江市中医院	
		李荣平		主任中医师	儿科	镇江市中医院	
			马爽	医师	针灸推拿	润州区宝塔路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韵岚	主治中医师	儿科	镇江市中医院	
		陆素琴		主任中医师	康复科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徐利飞	主治中医师	脑病科	镇江市中医院	
			景慧	住院中医师	康复科	镇江市中医院	
		欧阳坤根		主任中医师	内科	镇江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南山	中医师	中医内科	七里甸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陈旭颖	住院中医师	肿瘤科	镇江市中医院	
		巫秀义		副主任中医师	肛肠科	镇江市中医院	
			王昌康	主治中医师	肛肠科	镇江市中医院	
			景华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外科	句容市茅山卫生院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孔卫平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内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冯涛珍	主治中医师	脑病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孟祥宇	主治中医师	骨伤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张春海		主治中医师	中医内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祁中阳	医师	神经内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郑佳雯	主治中医师	老年科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邱榕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外科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高永金	主治中医师	中医外科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姬甜丽	主治中医师	中医外科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市区	丹阳市中医院	王福林		主任中医师	中医内科	丹阳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邱月	住院中医师	中医内科	丹阳市中医院		
			谭雯倩	住院中医师	中医内科	丹阳市中医院		
		盛益国		主任中医师	针灸康复科	丹阳市中医院		
			孙亚涛	住院中医师	针灸康复科	丹阳市中医院		
			司马锴	主治中医师	推拿科	丹阳市司徒镇卫生院		
		王国方		主任中医师	肿瘤科	丹阳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蒋蕾	主治中医师	肿瘤科	丹阳市中医院		
			陈艳	主治中医师	肿瘤科	丹阳市中医院		
		李伟新		主任中医师	脾胃病科	丹阳市中医院	镇江市名中医	
			陈娜	住院医师	中医儿科	丹阳市中医院		
			龚鹏	主治中医师	脾胃病科	丹阳市中医院		
			王平生		主任中医师	中医内科	句容市中医院	
			张莉薇		主治中医师	中医内科	句容市中医院	
		句容市中医院						

			胡静	中医师	中医内科	句容市后白卫生院	
	扬市中医院	董华		副主任中医师	中医内科	扬市中医院	
			肖婷	住院医师	中医内科	扬市中医院	
			冷纪荣	中医师	中医内科	扬中市油坊镇卫生院	

附件 2

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教学协议书

指 导 老 师_____

继 承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镇江市中医药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经单位同意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双方自愿建立学术继承关系。为保证完成三年继承教学任务，根据《镇江市第三批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双方签订继承教学协议如下：

一、继承教学时间

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继承学习的基本目标和任务

(一) 通过三年的跟师学习和临床实践，使继承人能够掌握、继承老中医药专家（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和专长，并有所创新发展，中医药理论功底更加扎实，中国传统文化知识进一步加强。

(二) 以跟师指导老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为主，全面系统地继承指导老师的学术思想、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

(三) 基本掌握指导老师的学术经验和专长，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临床疗效或技能技艺水平在原有基础上有较大提高。指导老师每周临床或实际操作带教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并对继承人撰写的跟师笔记、学习心得、临床医案总结进行批阅，批语要针对其中的问题予以指导，有针对性和指导性，能体现指导老师的学术水平。

(四) 继承人以精读《内经》、《伤寒论》、《金匱要略》及《温病学》等中医经典为主，提升中医经典思维水平，细研 1 部以上与所从事专业密切相关的专科经典。

(五) 学习期间经指导老师审核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具有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上发表 1 篇以上继承、总结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技术专长的论文。同一指导老师的两名继承人发表的论文不得为同一专题。

(六) 继承人结业时，应提交由本人独立完成的、能反映指导老师临床经验和专长的、体现疾病诊疗全过程的临床医案总结 50 份。

(七) 结业时继承人须提交 1 篇体现指导老师学术思想和临床（实践）经验、具有创新观点和一定学术价值、临床（实践）意义的结业论文，8000 字以上并附有 1000 字的论文摘要。

三、继承学习的方式方法

采取跟师学习、独立临床实践、理论学习的形式进行。

(一) 跟师学习。继承人自进岗学习之日起，跟指导老师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1 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 150 个工作日；

(二) 独立临床实践。独立从事临床或实际操作的时间每周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累计不少于 240 个工作日。

(三) 理论学习。采取自学研修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理论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每年参加专业学术交流和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教学职责

(一) 指导老师职责：为人师表，保证临床（实践）带教时间。根据继承人情况精心组织教学，悉心传授临床（实践）经验和技

专长，严格督促、检查继承人学习，认真批阅继承人的学习资料。
按照确定的继承教学计划，高质量完成带教任务。

(二) 继承人职责：尊师守纪，保证跟师临床（实践）和独立临床（实践）时间。虚心学习指导老师的临床（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认真撰写跟师笔记等学习资料，归纳整理并加以研究和结合临床实际应用。诚实地接受指导老师和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高质量完成教学计划确定的继承教学任务，努力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并有所创新。

六、其他事宜（可以补充）

指导老师（签名）：_____ 继承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协议一式四份（市卫健委、指导老师、继承人、继承人单位各 1 份）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镇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